附件2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一、申报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编制及其受理等工作流程（附件2-1），由申报企业、各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和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完成网上注册和申报、申报材料编制和报送、网上审核和审查以及申报材料受理等具体工作。

二、网上申报

**（一）网上注册登记**

初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和“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网址：gxgq.gxinfo.org:88，以下简称广西高企管理系统)完成注册。企业以前已完成注册且审核通过的，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附件2-2）。

**1. 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需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并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审核并激活账号（确认激活需3个工作日）。

**2. 广西高企管理系统注册。**企业在广西高企管理系统以“企业”为类型注册。注册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须与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一致。

**（二）网上申请**

**1. 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上申请。**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后，首先根据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于每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 广西高企管理系统上申请。**完成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填报后，企业（除**涉密企业**外，下同）在广西高企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高企认定信息表》、上传相关“认定材料”（认定材料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附件2-3）并通过网络提交至各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

注意：企业需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广西高企管理系统分别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企业须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版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广西高企管理系统填写的所有信息请务必与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所填内容及顺序一致。若不按要求完成填报，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三）网上初审**

实行“无纸化”认定初审，企业完成广西高企管理系统提交后，企业所在地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对企业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自治区科技厅，由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高企认定办）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步形式审查。

三、纸质申报材料编制

**（一）申报材料下载。**企业申报材料通过广西高企管理系统网上形式初审后，应在该系统中生成纸质申报材料“封面文件”以及具有“2022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水印的内容文件并下载。

**（二）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申报材料封面需使用广西高企管理系统中生成的“封面文件”打印。申报材料内容使用生成的内容文件打印并附上《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承诺保证书》等文件原件后装订成册。

**注意：**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请正反双面打印。企业同时应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四、纸质申报材料受理

**（一）企业提交。**企业将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提交给所在地高企认定工作服务窗口。

**（二）各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审查。**各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查，将通过审查的申报企业相关信息汇总，并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推荐意见表》（附件2-4）、《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推荐汇总表》（附件2-5）、《专项审计机构情况汇总表》（附件2-6）及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各一式一份，统一寄送至材料代收单位广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三）广西高企认定办受理。**广西高企认定办对各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注意：**所提交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备存档。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高企更名申请的受理工作安排**

**1. 受理时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工作采取常年开展、集中受理的方式，每年分五批受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3月、5月、7月、9月、11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五**。

**2. 受理方式：**请发生名称变更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更名申请，同时将在线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与相关证明材料（高企证书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一式一份提交至广西高企认定办。

**（二）关于《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要求**

企业开展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需按照《工作指引》规定，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建议在自治区科技厅网站（http:// kjt.gxzf.gov.cn/）上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另文通知）。

**（三）关于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的要求**

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合作证明材料（如支付高校/科研院所费用凭证；共同研发的科技项目、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共同发表的论文等证明）。

**（四）关于涉密企业申报的要求**

**1. 脱密处理。**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内容与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2. 申报受理。**涉密企业将脱密后的内容填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然后按照《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目录模板》（附件2-3）要求编制纸质申报材料并报广西高企认定办受理。

**注意：**涉密企业未经广西高企认定办许可，不得上广西高企管理系统填报。

**（五）关于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证明材料的要求**

须提供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六）关于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的要求**

以软件著作权作为成果转化的，须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运行界面截图或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七）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要求**

对存在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为零、近三年管理费用总额小于研发费用总额、企业会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与申请高企认定提交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三项材料中涉及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等情况的企业，请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附件：2-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流程图

2-2.企业用户名、密码找回说明

2-3.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目录模板

2-4.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推荐意见表

2-5.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推荐汇总表

2-6.专项审计机构情况汇总表

附件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流程图

不通过

通过

通过、推荐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网上注册

填报资料

网上审核

网上审核

纸质申报材料编制

审查

形式审查

受理

**企业**

**各市高企认定工作服务窗口**

**广西高企认定办**

附件2-2

企业用户名、密码找回说明

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密码找回

企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上的原有注册用户名、密码丢失时，可在该网企业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输入原注册时填写的“登录名”、“预留手机号”等信息后，提交后重新设置密码。如需忘记登录名或预留手机号时，可通过填写单位信息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申诉重置密码。

二、“广西高企管理系统”密码找回

企业在“广西高企管理系统”上的原有注册用户名、密码丢失时，可在该网企业申报界面点击“忘记密码”或“账号申诉”，然后填写企业名称、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与账号密码找回函（均需加盖公章）扫描件到系统。通过审核后，系统将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企业账号、密码至企业申诉时提供的联系邮箱。

附件2-3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目录模板

第一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打印)

第二部分 企业注册登记与资质证明 请标注页码

★ 目录 …

一、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二、其他

第三部分 人员情况

★ 目录

一、2021年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二、企业科技人员概况表

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

一、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一览表

二、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一览表

三、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研发活动

一、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一览表

二、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一、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一览表

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说明

三、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

一、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一览表

二、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

★ 目录

一、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二、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制度

三、研发机构科研条件

四、产学研合作

五、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

六、创新创业平台

七、人才培养、引进、奖励相关制度

第九部分 其他

★ 目录

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审计报告

★ 目录

一、2019-2021年财务报告

二、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三、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第十一部分 承诺保证书

★ 目录

一、承诺保证书

企

业

注

册

登

记

与

资

质

证

明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  |
| 2 | 其他 |  |
| 3 | …… |  |

备注：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特殊行业准入资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人

员

情

况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2021年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  |
| 2 | 企业科技人员概况表 |  |
| 3 | 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  |

2021年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

及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参考提纲）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我公司2021年职工总数为 人；

学历结构组成：研究生 人（其中博士 人），

本 科 人，大专 人，

大专以下 人；

公司具有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有 人，

其中：工作满183天兼职（临时聘用）技术人员 人。

附表：企业科技人员概况表

（注：上述对应人员名单清册留企业备查，工作满183天兼职（临时聘用）技术人员需附相关证明资料）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科技人员概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人） | | |  | 参保人员数（人） |  | 科技人员数（人） | |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  | |
| **科 技 人 员 花 名 册**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职 称 | 岗位 | 聘用  形式 | | 是否  缴纳社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备注：

1．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未真正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不得列入科技人员（如行政管理、财务、司机等人员）。**

2．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聘用形式”此表填写全职、兼职、临时聘用。

5．上述对应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留企业备查（如聘用形式为兼职、临时聘用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劳动合同）。

知

识

产

权

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授权**  **日期** | **授权号** | **获得**  **方式** | **出让方** | **转让**  **时间** | **证明材料所在页次** |
| IP01 |  |  |  |  |  |  |  |  |
| IP02 |  |  |  |  |  |  |  |  |
| IP0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2. “授权日期”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授权时间，转让获得的知识产权亦如此填写；

3. “获得方式”填写自主研发、权属转让（受让、受赠、并购）等；

4. “出让方”填写，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

5. “转让时间”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

6.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自主研发获得知识产权须附证书；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知识产权须附证书、受让/受赠协议及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知识产权请附缴费证明）；

7.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需附上专利说明书摘要。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一览表（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参与方式** | **证明材料所在页次** |
| 1 |  | □国家 □行业 |  | □主持 □参与 |  |
|  |  |  |  |  |  |

备注：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此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不存在，可不填写。

研

发

活

动

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研 发 活 动 名 称 | 证明材料及其所在页次 |
| RD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2. “证明材料”是指：各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以及具有研发目标、创新内容、研发人员、时间、经费安排以及研发成效等方面内容的企业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等。**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3. 本表所列研发活动应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相对应。

高

新

技

术

产

品

︵

服

务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称 | 证明材料及其所在页次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备注：

1.“证明材料”是指：相关的生产批文、销售合同、发票、实物照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说明（参考格式）**

分别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名称、核心技术情况、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关联性等。

可以从产品或服务本身、制造技术等方面详细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具体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细项（如：该产品所属领域为：一、电子信息--（一）软件--1.基础软件--服务器/客户端操作系统），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介绍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

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科

技

成

果

转

化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一览表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技成果名称** | **转化年度** | **成果类型** | **转化形式** | **转化结果** | **证明材料及其所在页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科技成果名称”填写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或技术转让等方式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名称。

2. “成果类型”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

3. “转化形式”是指：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注明具体形式）。

4. “转化结果”填写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注明具体名称，或简要说明转化内容）；

5. “证明材料”是指：包括证明所填内容是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和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检测方法文件、技术规范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成果鉴定报告、科技立项报告等；形成的产品如产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查新报告、产品销售证明、生产登记批准书等；形成的服务如销售合同、发票、用户意见、收入证明等；形成的样品、样机如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

6.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能计为一项。

7. 以软件著作权作为成果转化的，须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运行界面截图或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研

究

开

发

组

织

管

理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  |
| 2 | 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制度 |  |
| 3 | 研发机构科研条件 |  |
| 4 | 产学研合作 |  |
| 5 | 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 |  |
| 6 | 创新创业平台 |  |
| 7 | 人才培养、引进、奖励相关制度 |  |
| … |  |  |

备注：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应以企业正式下发执行的文件为准。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建研发机构数（个） | | |  | 研发机构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  | 研发机构人员（人） |  | 研发设备资产总额（万元） |  |
|  | | 企 业 研 发 机 构 概 况 | | | | | | | |
| 序号 | 研发机构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研发机构类型 | 研发机构级别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研发机构类型：包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自建研发机构等。

2、研发机构级别：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自建等。

3、研发机构科研条件需提供企业研发机构设立的批复、研发机构简要介绍及主要科研仪器设备等证明材料。

其

他

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备注：企业所获得的各项荣誉证明。

审

计

报

告

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1** |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  |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 1-1 | 2019年财务报告 |  |  |
| 1-2 | 2020年财务报告 |  |  |
| 1-3 | 2021年财务报告 |  |  |
| **2** | 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 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税收业务专用章 |
| 2-1 | 2019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  |
| 2-2 | 2020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  |
| 2-3 | 2021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  |
| **3** |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 **需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 **4**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说明 |  | 对存在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为零、近三年管理费用总额小于研发费用总额、企业会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与申请高企认定提交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三项材料中涉及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等情况的企业，请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

备注：

1. 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2.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审计或鉴证以下内容：

（1）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其分项明细；

②技术性收入及其分项明细（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③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之和；

④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⑤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总和占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比值。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

①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③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及其分年度分项明细，研究开发费用结构科目明细。

承

诺

保

证

书

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1 | 承诺保证书 |  |  |
| 2 |  |  |  |
| 3 |  |  |  |

备注：

1.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材料。如企业不涉及、未发生须提供承诺保证书。

企业承诺保证书

**（参考格式）**

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及上传至“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且内容均一致，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本企业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4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推荐意见表

（各市高企认定工作服务窗口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所属地区 |  | | | |
| 企业地址 |  | 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 □是 | |
| □否 | 情况说明： |
| 基本情况 | 企业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 □是 □否 | | |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 | |
| 申报材料中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否 | | |
| 研发能力 | 企业研发机构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一致 | □是 □否 | | |
| 研发中心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其他  □未认定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企业自立项 | | |
| 申报材料中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实际有相关岗位对应运行 | | | □是 □否 |
| 推荐意见：  审查人： 推荐单位领导：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5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推荐汇总表

**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盖章）： 申报批次： 年第 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地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纸质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2、本单位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管理职责。 | | | | | | | |

附件2-6

专项审计机构情况汇总表

**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地区** | **专项审计机构类型**  **（打“√”）** | | **名称** | **是否在高企认定办公布的专项审计机构名单内** | **年/批次** |
| **会计师事务所** | **税务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